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胶州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：承接企业为山东华正安司法鉴定中心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山东华正安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6月2日

